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黄英俊
电话	0574-627309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电子信箱	ir@ronbayma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26,190,434.82	22,967,962,917.01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3,133,950.18	7,994,815,939.71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1,030,988.21	6,248,421,040.70	39.57
利润总额	160,440,019.31	-22,669,927.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8,350.15	-68,394,623.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68,577.61	-79,305,268.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4,495.30	891,583,563.30	-1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50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9	192,210,000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0,797,122	0	0	无	0
谢瑞露	境内自然人	2.26	16,128,813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3,112,000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2,278,047	0	0	冻结	2,747,32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1,141,177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953,86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8,197,200	0	0	无	0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8,141,645	0	0	无	0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3	4,496,04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并且白厚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5 名激励对象的 106,718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已办理 106,718 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4,725,470 元减少至 714,618,752 元,总股本由 714,725,470 股减少至 714,618,752 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14,725,47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14,618,752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14,725,47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14,618,75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910.66 万元,税款 474.64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7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9.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5,433.9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113.8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408.97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61.42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1,1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091,205.22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7,288,123.26 元后的募集资金 1,326,803,081.96 元已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7176672698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898,799.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4,904,28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转为一般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50199523600000551 进行销户,余额 1.35 万元补流,系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0.86	使用中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2,960.56	使用中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 2,671,682.16 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 870,798.67 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8,001.03 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 773,968.46 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已将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6,000.00 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09.32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6年4月9日	2027年4月9日	2026年4月9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10/27	2026/1/28	2026/1/28	0.00	0.60%-1.96%	44.72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3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4	2026/1/26	2026/1/26	0.00	0.60%-1.92%	3.11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329	保本浮动型	11,000.00	2026/1/30	2026/4/1	2026/4/1	0.00	0.75%-2.00%	35.85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964	保本浮动型	8,000.00	2026/4/2	2026/6/1	2026/6/1	0.00	0.75%-2.00%	25.64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3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6/8	2026/8/10	2026/8/10	3,000.00	0.40%-1.72%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73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6/6/8	2026/9/8	2026/9/8	3,000.00	0.45%-1.8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48.5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848.52【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注:节余资金 1,848.52 万元为当时相关公告披露日的金额,实际节余补流金额为 1,930.62 万元(包含结息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生产建设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82,600.29	80,751.77	5,113.88	81,115.90	100.45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84.70 万元	否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合计					82,600.29	80,751.77	5,113.88	81,115.9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910.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914.3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910.1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 -4.1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资产,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6 年上半年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 2,914.34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910.17 万元,减值损失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利润总额 2,910.17 万元,上述减值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更好地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4,725,470 元减少至人民币 714,618,752 元,总股本由 714,725,470 股减少至 714,618,752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内容符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的 2026 年专项行动计划,公司将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继续践行下半年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48.5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848.52【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注:节余资金 1,848.52 万元为当时相关公告披露日的金额,实际节余补流金额为 1,930.62 万元(包含结息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生产建设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82,600.29	80,751.77	5,113.88	81,115.90	100.45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84.70 万元	否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合计					82,600.29	80,751.77	5,113.88	81,115.9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 3 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 1,848.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